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03

公司股权

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审 定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

总顾问 苏泽林 姜建初

主 编 王振民 吴 革

GUIDING CASES & TRIAL CRITERIONS

指导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该参照，从而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力。

司法审判
政 策

人民法院根据国家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

领导讲话
答记者问

权威解读相关法律政策

会议纪要

记载、传达重要审判工作会议的情况和议定事项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03

公司股权

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股权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 王振民, 吴革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2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1632 - 0

I. ①公… II. ①王…②吴…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7899 号

公司股权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王振民 吴 革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 伟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4.5
字数 437 千
版本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632 - 0

定价: 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无疑是一个划时代的事件,由此,案例得以进入法律实践,形成指引。借用钱钟书先生引用过的两句古诗来说,案例与法律实践之间的关系,的确是从过去的“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而变为今天的“君家门前水,我家门前流”。法律人们对案例指导制度额手相庆,因为借助这一制度,万千法律人——审、检、警和律师共同以智慧与心血塑造的万千个案,得以垂范后案,而不废故往辛勤。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即以推进与研究案例指导制度为己任。如果说,我国现有的指导性案例发布者为三个国家机构——审判、检察、公安,三方各负其责,那么,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的特色就在于其成员中既融合这三家机构的法官、检察官、警官,也吸纳法律学人,还聚合律师,形成了一个开放的、积极的、有凝聚力的案例研究共同体。不同领域的法律人在我们会切磋琢磨,对发布的案例进行会审,归纳精义。我们的研究,力求干练务实,较少学究气;力求视野开阔,较少狭隘气;力求敏锐精准,有学术底气。

法律出版社自 1954 年成立以来,亦在岁月累积中承蒙读者信任而形成法律图书品牌。法律出版社全领域推出法律图书,于学术则求经典厚重与尖端前沿,于教材则求全面深入与通达易读,这都构成了我们的法律实务图书的背景。我们的应用类法律图书,既围绕权威部门的审判、检察和侦查实践,也关注法律职场的法律执业、法律服务需求;既分学科而奉献了刑事、民事、金融、公司的不同精品,也分领域而开发了面向不同职业群体的一册册诚品。整体而言,研创良品,助益实务,我们往昔如此,未来更会再接再厉。

当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和法律出版社共同以诚意与热情进行思考并付诸行动,我们推出这套“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这套丛书是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成员们对案例进行再思考再创作的结晶之作,适应实务人群的实务需求,不仅追求权威可靠,而且讲求可用、好用、耐用。这套丛书是法律出版社总结案例类图书出版经验且力求升华的突破之作,力图能在案例指导制度的时代再领出版潮流,为读者提供更良好的阅读体验,使读者在法庭用之而更有力度,在职场驰骋而更有速度。

案例指导制度在我国尚属初创,“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愿与本制度

共同成长。作为一套开放的丛书,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诚邀法律人们共事创作,共做思考。法律出版社也愿将为您的辛劳化为书香。

是为本丛书缘起,我们亦共同期待本丛书与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美好未来。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

2011 年 1 月

编写说明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诉讼纠纷复杂多样、个别地方人民法院存在“同案不同判”等现象。这些客观情况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判案质量,更要求我们及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为加强审判指导,统一司法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几年来做出了大量努力和尝试,并逐渐总结出六种较为有效的方式:

一是**司法解释**的方式。即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及设定司法解释在整体司法实践中的普遍约束力的方式来实现法制统一。

二是通过对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监督**来确保法制统一。具体包括三个途径:(1)审判监督程序,即主动或被动地对地方各级法院或专门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提起再审;(2)通过审级,即对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进行审理,通过上诉案件的审理对下级法院的审判进行监督;(3)通过指定管辖,即对某些不适宜由原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判的案件,指定由其认为适宜审判的法院管辖。

三是**案例指导**的方式。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

四是最高人民法院将国家政策具体运用到司法领域形成**司法政策**来影响。司法政策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

五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院领导讲话**来影响。例如2003年8月23日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发表的《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思想和要求,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

六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召开会议和公布**会议纪要**来影响。例如,1999年6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办理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

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中,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我国特有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等方面的作用”。据此,拉开了我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这一重大司法改革的序幕。实行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在法院同一辖区范围内,让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实情况得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裁判结果,从而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度,这无疑是我国司法改革中的一件大事。

事实上,自1999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就陆续编辑出版了一系列审判指导丛书,包括《刑事审判参考》、《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等,大多刊载对相关领域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案例,刊登优秀的裁判文书,刊载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由参与立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人员撰写的具有指导性的文章。其目的在于加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以便更加准确、严格地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

2008年3月10日,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指出:“五年来,共制定司法解释85件;发布司法指导性文件180件。通过公报发布指导性案例167个,为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积累了经验。”与此同时,近几年来各地方人民法院也推出了相关的改革措施: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民商事审判中实行“判例指导制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裁判规则制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制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参阅案例制度”,等等。这表明,通过几年来的诸多努力,我国已经有了一批较为典型、具有指导与参考意义的案例。

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构建案例指导制度的部署和要求,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该规定明确指出,对于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

案例指导制度的出台,是中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性质的突破,是中国司法改革的巨大成就。由此,案例得以进入法律实践,形成指引。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和法律出版社共同努力,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汇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过的指导性案例以及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过的参考案例,按照专业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划分和收录,力争通过对同类案由案件的集合、整理,为统一司法标准提供参考,为审理类案提

供指引。

本书收录的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在法律适用中大多存在一些疑难问题,多为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是在理解上可能有分歧的。通过对既有判例的研究,则可引导类似的案件同案同判。在编排上,本书编写组整理罗列了这些案例的法律适用要点、核心适用的法条以及简要评析。在个案体例上遵循以下原则:

(1)案件编号。对每一个案件,均根据《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发〔2008〕11号)中的三级案由编号,有四级案由的,将四级案由在括号中注明。如“劳动合同纠纷——指导001号^①(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即三级案由“劳动合同纠纷”的第001号指导案例,其涉及的四级案由为“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2)裁判规则。整理出个案在法律适用中的核心原则,该指导性原则可以在类案中参照适用。

(3)基本案情和审理结果。此为个案的核心部分,详细记录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信息、法院的观点、对证据和法律适用的判断以及最终的判决结果。

(4)法律适用。包括法律链接及简要评析。罗列了判案依据的法条内容并作简要评析。如果判案当时使用的法律事后有更新,或者颁布了新法的,也一并列出。

除指导案例外,司法解释、司法政策、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等审判依据,在司法领域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审判政策以各种司法文件的形式存在,除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讲话、正式的请示答复(未用“法释”文号)、非正式的庭复函、业务庭的庭务会议纪要与审判长会议纪要外,部分地方高级人民法院也有各种会议纪要、通知、意见、规范、规程、调研报告等。这些审判政策在司法实践中作用极大,但广大律师及其他读者了解此种信息极为不便,因此,本书的另一大特色就是收录了大量的审判依据,分类集结了上述审判政策,为办案人员提供较为全面的政策依据。

我们期望本书能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提供指导,也希望本书能为法律工作人员提供研究和典型案例的依据。但我们同时也应该看到,完全相同、一模一样的案件是不存在的,所谓的“同案”之间多少也会有一些差别,因此同案同判也具有相对性。只要适用的法律、适用的原则是正确的,对在具体适用中的差别,只要人民法院在判决中给予充足的说理,并且向社会公开就应当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本书编写组

2011年1月

^① 对于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但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以指导案例形式发布的,本书中也予以收录,在案件编号上用“参考001”、“参考002”……标注。

目 录

上篇 指导案例

一、股权转让纠纷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指导 001

合资公司股权变更确认标准

——陕西金麒麟药业有限公司诉珠海国家高新区金大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3)

裁判规则:

合资企业股权变更除了须经过合营他方同意之外,还必须经过行政审批,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指导 002

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8)

裁判规则:

在没有股东实际参与的前提下,享有绝对多数表决权股东个人决策形成的所谓“股东会决议”,不能产生法律效力,股权转让须转让双方具有转让、受让股权的真实意思表示。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指导 003

公司发起人为公司成立后转让股份而预先签订合同是否有效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纠纷案 (18)

裁判规则:

只要不实际交付股份,拟转让股份的发起人仍然是公司的股东,其作为发起人的法律责任并未免除。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指导 004

股权转让行为未得到行政审批的情况下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谢民视诉张瑞昌、金刚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31)

裁判规则:

股权转让合同就其效力而言,如果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则其具有法律效力,而股权变更要达到预期法律效果必须经过行政审批。人民法院可以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诉讼请求先行判决再依法处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诉讼请求。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指导 005

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履行造成损失的承担

——北京新奥特公司诉华融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40)

裁判规则:

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履行后新奥特集团的损失,是由于双方当事人在签约时应当预见该股权转让协议可能因电子公司行使优先权而终止所造成的,对此双方均有过错,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50%。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指导 006

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和生效要件

——广州市仙源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中大中鑫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广州远兴房产有限公司、中国投资集团国际理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49)

裁判规则:

(1)合作者一方转让其在中外合作企业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合同成立后未报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效力应确定为未生效,而非无效。

(2)即使转让合同未经批准,仍应认定“报批”义务在合同成立时即已产生,否则当事人可通过肆意不办理或不协助办理“报批”手续而恶意阻止合同生效,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指导 007

夫妻共同所有的公司股权转让

——彭丽静诉梁喜平、王保山、河北金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纠纷案 (68)

裁判规则:

(1) 夫妻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应当以各自所有的财产作为注册资本,并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夫妻双方登记注册公司时应当提交财产分割证明。未进行财产分割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双方以共同共有财产出资设立公司。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或妻名下的公司股份属于夫妻双方共同共有的财产,作为共同共有人,夫妻双方对该项财产享有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 夫或妻一方转让共同所有的公司股权的行为,属于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重要处理,应当由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在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名。

(3) 夫妻双方共同共有公司股权的,夫或妻一方与他人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应当根据案件事实,结合另一方对股权转让是否明知、受让人是否为善意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如果能够认定另一方明知股权转让,且受让人是基于善意,则股权转让协议对另一方具有约束力。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指导 008

因欺诈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然自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一般

股权转让纠纷案 (82)

裁判规则:

担任法人之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以该法人的名义,采取欺诈手段与他人订立民事合同,从中获取的财产被该法人占有,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是该自然人涉嫌合同诈骗犯罪,同时该法人与他人之间因合同被撤销而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0 条的规定,将自然人涉嫌犯罪部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继续审理民事纠纷部分。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指导 009

请求法院变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股权应适用的诉讼种类

——香港绿谷投资公司诉加拿大绿谷(国际)投资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

案 (90)

裁判规则: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变更必须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应根据主管部门审批的结果确定股东的身份。当事人认为股权变更不当并要求变更审批结果的,应通过行政诉讼解决。当事人就此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变更其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股权的,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1项的规定处理。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1

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和内部股东之间因股权转让引发的纠纷问题

——开县市场物业开发有限公司等诉陈元科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02)

裁判规则:

股权转让程序不合法导致受让方不具有公司股东身份,但其收购股份的行为,属于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得到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因而是合法有效的。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2

国有资产划转纠纷不应由人民法院管辖

——乌鲁木齐市燃料总公司诉乌鲁木齐市石油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 (108)

裁判规则:

因政府及其所属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调整、划转过程中,引起相关国有企业之间的纠纷,应由政府或所属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处理。国有企业作为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3

双方当事人应全面履行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新疆银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纠纷上诉案 (112)

裁判规则:

合同一方违约造成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于其中属于扩大损失部分,应当予以扣除。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4

股权变更登记与股权转让合同关系认定

——上海市家武医院等诉上海万众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

纠纷案 (121)

裁判规则:

股权变更登记的内部登记事项是股权转让合同履行的必要条件,外部登记事项是股东依据股权转让合同对外对抗第三人和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据。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5

瑕疵股东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及股权转让价格认定

——张庆诉张广大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128)

裁判规则:

瑕疵股东进行股权转让一般应认定为有效,受让方因股权瑕疵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而主张撤销,可予以支持。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6

股东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内部间的股权转让行为

——李胜荣诉王洪、李光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33)

裁判规则: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范围仅限于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的情形,股东内部的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7

股东优先购买权与非股东善意受让权冲突时的保护原则

——上海盛华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倪鸣等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37)

裁判规则:

对于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方式以及“同等条件”的适应在遵循现有法律的基础上,平衡法定权益与交易安全之间的关系。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8

归一性股权转让合同应认定为有效

——印小民、鞠真诉上海文龙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
纠纷上诉案 (141)

裁判规则:

归一性股权转让合同即使在现行《公司法》实施前签订,其效力亦应得到认可。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9

境外自然人不得以实际出资为由主张转让其在国内公司中享有的股权

——杨树等诉沈景股权转让纠纷案 (145)

裁判规则:

以隐名投资方式规避外商投资法规定的外资审批手续,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将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10

股份合作制企业中的股权转让的特殊性

——吴文华诉上海相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49)

裁判规则: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一种特殊企业形态,其股权转让纠纷应适用特别法律规范关于股权获取、转让的规定。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11

股权转让中的规范如何适用

——张定发诉上海理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155)

裁判规则:

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特殊企业法人,其股权转让法律适用是以适用章程约定和行政规范应以符合公司法精神为总体原则。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12**股权根据转让合同交付后受让人应以股权变更登记诉讼的方式主张权利**

——上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五环科技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 (160)

裁判规则:

股权归属的变动要件之一是股权在合同当事人之间实际交付。在股权交付事实清楚且受让人已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下,受让人的合法权利应得到保障。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13**对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应当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上海常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潘彦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63)

裁判规则: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应综合考虑当事人订约行为、履行行为以及公法因素所带来的影响,探求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下所达成的股权转让合同。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14**请求支付遗漏的股权转让款实质上是行使对股权转让合同的撤销权**

——黄倩诉上海新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71)

裁判规则:

因一方当事人认为他方隐瞒了目标公司实际资金状况或资产评估中存在重大瑕疵,提出要求变更股权转让价格的请求,实质上属于对合同撤销权的行使。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15**合同约定的某期日之前履行是否包括该期日当天履行**

——魏利生诉李云龙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77)

裁判规则:

当当事人对合同有不同的理解意见时,法院应当依《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合同解释方法对合同文本的内容和含义作合理的解释。《民法通则》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对于“以前”是否包括本数,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文规定。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16

如何妥善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因股权转让及资产分割而引发的纠纷

——华宁公司等诉祝长春等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86)

裁判规则:

股东会是有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的决议对全体股东都有约束力。股东会有权决定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股东会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本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等问题;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召开股东会并正式形成了《股东会决议》的,该决议内容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

二、股权确认纠纷

案例编号:股权确认纠纷——参考 001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的继承

——王照丰诉李兰池、北京市梅兰草坪园艺中心股权确认纠纷案 (208)

裁判规则:

由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特殊性,其强调股东自愿和相互信赖并且共同经营公司。在其他股东反对的情况下,继承人无权继承股权中除财产收益以外的其他权利。

案例编号:股权确认纠纷——参考 002

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公示的股东名册的效力

——北京市金荣社区服务中心诉范慧民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211)

裁判规则:

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公示的股东名册上的股东资格,不因未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而丧失,也不能因其未在公司章程上签名而丧失。

案例编号:股权确认纠纷——参考 003

股东的出资义务

——葛传福诉葛淑华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217)

裁判规则:

股东出资是股东取得股权的依据,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并须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案例编号:股权确认纠纷——参考 004

股东之间约定股权比例的效力

——孙宇诉董学佳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223)

裁判规则:

股东之间对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约定的,其效力高于基于出资额计算的股权比例的效力。

案例编号:股权确认纠纷——参考 005

股权转让的程序

——上海天腾服饰有限公司诉王德明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227)

裁判规则:

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股权的转让过程中,应该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即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